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项目编号：NN202212120006）补充比选文件（一）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现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项目编号：NN202212120006）比选文件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一、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点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原文为：

2.3上限控制价：年度长协交易≤0.479元/千瓦时；绿色电力交易≤0.479元/千瓦时。

2.4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年度长协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的采购电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更改为：**

**2.3上限控制价：年度长协交易≤0.479元/千瓦时。**

**2.4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年度长协交易的采购电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二、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点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原文为：

3.3比选申请人2022年35kV及以上“年度长协交易+季度双边协商交易+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0亿千（不超过）瓦时，其中“绿色电力交易”交易量≥1亿千瓦时。需提供不超过15份作为项目乙方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关键信息）。

**更改为：**

**3.3比选申请人2022年35kV及以上“年度长协交易+季度双边协商交易+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0亿千（不超过）瓦时。需提供不超过15份作为项目乙方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关键信息）。**

三、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2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第7点，原文为：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35kV及以上“年度长协交易+季度双边协商交易+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0亿千瓦时，其中“绿色电力交易”交易量≥1亿千瓦时），需提供不超过15份作为项目乙方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关键信息）。如比选人需查验合同原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人提出需求起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合同原件进行现场核验，比选人提出需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公函等。

**更改为：**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35kV及以上“年度长协交易+季度双边协商交易+绿色电力交易”总交易量≥10亿千瓦时。需提供不超过15份作为项目乙方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关键信息）。如比选人需查验合同原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人提出需求起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合同原件进行现场核验，比选人提出需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公函等。**

四、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20项其他事项原文为：

本次比选将确定年度长协交易单价及预估交易电量、绿色电力交易单价及预估交易电量，并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更改为：**

**本次比选将确定年度长协交易单价及预估交易电量，并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五、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二项技术需求及数量表原定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亿千瓦时） |
| 1 | 年度长协交易 | 3.8 |
| 2 | 绿色电力交易 | 1 |

注：此表所列需求数量均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更改为：**

|  |  |
| --- | --- |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亿千瓦时）** |
| **年度长协交易** | **4.8** |

**注：此表所列需求数量均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六、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第2点分项报价表（含税）原文为：

分项报价表（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  （亿千瓦时） | 单价  （元/千瓦时） | 单项总价  （元） | 项目总价  （元） |
| 1 | 年度长协交易 | 3.8 |  |  |  |
| 2 | 绿色电力交易 | 1 |  |  |

注：1.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2.项目总价=年度长协交易预估需求数量\*年度长协交易单价+绿色电力交易预估需求数量\*绿色电力交易单价

**更改为：**

**分项报价表（含税）**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  **（亿千瓦时）** | **单价**  **（元/千瓦时）** | **项目总价**  **（元）** |
| **年度长协交易** | **3.8** |  |  |

**注：1.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后比选人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2.项目总价=年度长协交易预估需求数量\*年度长协交易单价**

七、第六章评分办法，第三项第3点报价评审（2）原文为：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通过最低价法进行报价评审。其中，年度长协交易报价80分、绿色电力交易报价20分。报价得分=1+2

| 序号 | 评分内容（报价评审）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年度长协交易 | 80 | 当实际报价超出控制单价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
| 2 | 绿色电力交易 | 20 | 当实际报价超出控制单价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

**更改为：**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通过最低价法进行报价评审。**

| **评分内容（报价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年度长协交易** | **100** | **当实际报价超出控制单价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

八、第六章评分办法，第三项第4点附加评审原文为：

| 序号 | 评分内容（附加评审）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实缴保函金额 | 5 | 单位：万元   1. 实缴金额[1000,2000），得1分； 2. 实缴金额[2000,3000），得2分； 3. 实缴金额[3000,4000），得3分； 4. 实缴金额[4000,5000），得4分； 5. 实缴金额[5000, ∞） ，得5分。 |
| 2 | 2022年35kV及以上绿色电力交易 | 5 | 单位：亿千瓦时   1. 总交易量（0,0.5），得1分； 2. 总交易量[0.5,1） ，得2分； 3. 总交易量[1,2） ，得3分； 4. 总交易量[2,3） ，得4分； 5. 总交易量[3, ∞） ，得5分。 |

**更改为：**

| **评分内容（附加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实缴保函金额** | **5** | **单位：万元**  **1.实缴金额[1000,2000），得1分；**  **2.实缴金额[2000,3000），得2分；**  **3.实缴金额[3000,4000），得3分；**  **4.实缴金额[4000,5000），得4分；**  **5.实缴金额[5000, ∞） ，得5分。** |

九、凡本项目比选文件涉及以上内容的，均按以上修改内容执行，其他内容不变。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